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津东税东检通〔2026〕24号

顺程（天津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2MA06RAGD5Q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菲、方伯阳等人，自2026年8月25日（9时0分）起采取现场检查的检查方式对你单位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（附材料、物品清单）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检查系 ☐ 日常检查 ☐ 专项检查，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：
____次，本次为第____次。

本次检查系根据 ☐ 投诉举报 ☒ 转办交办 ☐ 风险扫描 ☐ 审计调查取证 ☐ 异地协助调查 ☐ 执行国际条约 ☐ 其他____发起的税务检查，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。
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：方伯阳，022-24314439

